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一、為本市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依「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所訂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者。
- (三) 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四)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 (五)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六個月之體格檢查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 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4. 退伍令（男性）。

三、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由首長遴派，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甄選小組審核：學歷、駕照、專業機具證照及面試等項目，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
- (二) 綜合考評：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四、成績計算：依前點二款成績加總，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六十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學歷、專業機具證照、面試順序分數高低排名。

五、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

- (二) 錄取者於接到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辦理僱用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六、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應試者編號：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甄選清潔隊員評分表

項次	項目		權重	得分	備註欄
1	甄選小組審核 〈65%〉	學歷	15%		
		專業機具證照	10%		例：職業大貨車等及與清潔環保工作相關之其它專業技能。
		面試〈含環保常識、職場態度及應變能力等〉	40%		
2	綜合考評		35%		
總分			100%		